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 的（项目名称）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3.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采购人：（电子签章）  
日期：/ 年 / 月 / 日

**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**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

郭智慧

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:

(二) 本项目 I 型中心交换机、II 型中心交换机、万兆中心光模块、2.5G 中心光模块、入室交换机、万兆远端光模块、入室光 AP、2.5G 远端光模块、SDN 平台、650W IP 网络终端功放、500W IP 网络终端功放、1000W 纯后级功放、1500W 纯后级功放、IP 终端、前置放大器、防水音柱、电脑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(有关货物的配件、辅材、零星材料无需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)。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郭智慧